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双住建罚决字[2026]第 0006 号

当事人：朝阳金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证件类型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2MABMUPYQ8E

法定代表人：丁海洋

住（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长宝营子乡长宝营子村乡政府办公楼 214 室

本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对朝阳金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凤凰山云麓 A 区室外污水管道工程中涉嫌未批先建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4 日在凤凰山云麓 A 区室外污水管道工程中未批先建。

以上事实有你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的《询问笔录》、你单位与朝阳万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

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鉴于你单位为初次违法，积极配合调查，态度较好。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十五条、《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第一百零八条从轻情节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点二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

百分之六以下罚款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项目合同金额百分之一罚款，项目合同额为壹佰肆拾捌万元整（¥1480000），罚款为壹万肆仟捌佰元整（¥14800），对单位法定代表人丁海洋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为柒佰肆拾元整（¥740）罚款。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朝阳市双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4月27日